国家税务总局公告

2011年第8号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

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

    现将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：

    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142号）第一条所称伴生金，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。

    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，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，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。

    本公告自2011年2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执行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调整。

    特此公告。

二○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